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694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6384_11316944900_1_5006384_11316944900_1.pdf）

主旨：檢送「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1份（如附件），有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請貴校配合辦理併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903號函辦理。

二、性平法第37條規定：「（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40日內完成調查。（第4項）主

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教育部擬訂上開第1項但書所定之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提供參考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30 16:47: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